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中所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凤荣、华欲飞、宋云峰

2023年8月16日